

附件 4

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复查评估标准

序号	项 目	分值	评 分 标 准	得 分
1	自查准备 总体情况	5	准备充分，园区年度评价报告按时提交，自查报告严格按照大纲编制，内容全面得 4-5 分，一般得 2-3 分，差得 0-1 分。年度评价报告未按时提交的，每次扣 2 分。	
2	支撑材料准 备情况	15	支撑材料完备，能有效证明评价指标（含基本条件），得 15 分；有一项指标不能有效证明的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	
3	指标达标 情况	20	3 年所有评价指标（含基本条件）均能达标，得 20 分；有一项一年不达标扣 2 分，扣完为止。	
4	指标改善 情况	10	每 1 项定量指标达标且 3 年持续改善得 1 分，总分不超过 10 分。	
5	重点项目推 进情况	10	制定并积极推进规划实施，全部按照规划推进的得 10 分，50%以上重点项目未能有效推进，得 0 分；其他按占比得分。	
6	重点项目及 工程运行 情况	10	现场抽查的重点项目及工程均运行正常，得 10 分，若发现一项重点项目或工程未能正常运行的，得 0 分。	
7	示范效应	20	在生态产业链构建、机制体制建设、公众参与、投入机制等方面取得成效，特色突出，有示范效应，每项得 5 分，最高 20 分。	
8	持续推进生 态工业园区 建设	10	建立生态工业示范园区长效机制，有持续推进园区生态建设的政策，好得 8-10 分，一般得 5-7 分，差得 0-4 分。	
总 得 分（总分 100 分）				
评估等级 优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注：总分 ≥ 90 分为优秀，80（含）-90 分为良好，70（含）-80 分为中，60（含）-70 分为合格，60 分以下不合格				